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1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00至2019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	75,967,769	59.4749%	2	12,423	0.0097%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8	14,703,584	11.5114%	7	5,639,969	4.4155%
总体出席情况	19	90,671,353	70.9862%	9	5,652,392	4.42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因激励对象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谢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648,387	99.9747%	22,966	0.0253%	5,629,426	99.5937%	22,966	0.4063%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648,387	99.9747%	22,966	0.0253%	5,629,426	99.5937%	22,966	0.4063%	通过
3.00	关于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谢欣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4,719,391	99.9487%	22,966	0.0513%	5,629,426	99.5937%	22,966	0.4063%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90,648,387	99.9747%	22,966	0.0253%	5,629,426	99.5937%	22,966	0.4063%	通过
5.00	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90,652,453	99.9792%	18,900	0.0208%	5,633,492	99.6656%	18,900	0.3344%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梁玥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